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临时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为解决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中可能遇到的资金临时需求，公司大股东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柏文化”）及其关联方拟在 2020 年向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临时周转资金拆借。

本次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大股东东柏文化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本息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5000 万的临时周转资金拆借。
- 2、提供的拆借临时周转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。
- 3、临时周转资金拆借成本以双方协商为准，但不超过年利率 12%。
- 4、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 年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名称：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 22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21MA1XLYD84J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等；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

术转让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广告；广播、电影、影视剧制作、发布；动漫设计；游戏开发；摄像、摄影、会议、展览展示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等。

2、关联关系

东柏文化目前持有公司 40,592,4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9%，为公司大股东。

三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拟申请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各种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临时周转资金拆借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东柏文化及其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临时周转资金拆借，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中快速融资问题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

本次临时周转资金拆借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常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董事会对该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